**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胡忠华，男，1967年11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4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第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忠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6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7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4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69元，账户余额417.34元；于鉴定为疾病犯，鉴定为疾病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4月18日